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65號

聲 請 人 風光聚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仔婕

相 對 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源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13年度存字第9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375,792元，其餘額新臺幣2,863,341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將來本案勝訴確定，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受損害之用，故上開條文之訴訟終結，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為免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其所謂訴訟終結，亦如假執行之訴訟終結，係指本案訴訟者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建字第97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5,375,792元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

01 13年度存字第9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本案經鈞院11
02 0年度建字第9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31
03 7號裁判確定，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
04 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
05 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建字第97號民
07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字第317號民事判
08 決及確定證明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91號提
09 存書、民事執行處函文及所附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花蓮府
10 前路郵局存證號碼000303號存證信函暨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11 收件回執等影本資料為憑。本院並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
12 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
13 符。而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之期
14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
15 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
16 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5份及臺灣
17 花蓮地方法院114年12月29日花院節民字第1140038370號函
18 在卷可稽。又本件擔保金業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
19 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980號民
20 事強制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及解交提存物函，花蓮地院提
21 存所並於114年11月14日將提存款新臺幣（下同）2,512,451
22 元全數撥付予強制執行股在案（花蓮地院114年度取字第206
23 號），上情有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4年10月1日花院節
24 114司執禮字第25980號執行命令、114年10月29日花院節114
25 司執禮字第25980號解交提存物函，附於花蓮地院113年度存
26 字第91號擔保提存卷及同院114年度取字第206號取回提存物
27 卷宗可查。故本件擔保金餘額僅2,863,341元（計算式：5,3
28 75,792－2,512,451＝2,863,341），是聲請人聲請返還之擔
29 保金，於此範圍內，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逾
30 此數額範圍之其餘請求，則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1 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